附件1

湘西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类别 | 药品配送备案（） 医用耗材配送备案（） | | | |
| 配送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仓库地址 |  | | | |
| 法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执照 | 成立日期 |  | 发证日期 |  |
| 经营许可证 | 发证日期 |  | 有效期 |  |
| 备案提交日期 |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说明：提交申请表时需附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2

湘西州药品和医用耗材企业信息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申报企业： 联系人电话： | | | | | |
| 变更信息 | 变更机构名称 | 变更法人 | 变更注册地址 | 变更经营范围 | 变更货款结算银行账户 |
|  |  |  |  |  |
| （变更具体内容） | | |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 | | |

说明：提交申请表时需附有关部门批准变更的相关资料，如已变更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变更资料。

附件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模 板）

湖南省 （市、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 （×××公司） ，就在你省\_\_\_\_\_\_\_\_\_（区、市）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相关的集中采购文件）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湘西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管理季度考评细则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1 | 订单响应及时情况 | 配送企业在医疗机构发送订单后24小时内完成订单确认；订单确认后48小时内送到，特殊情况须与订单单位协商同意，可延至72小时。 | 20分 | 每个季度内医疗机构订单发送后，48小时配送企业发货订单数占总订单数的比例%，及时发货率≥90%记满分，80%-89%之间的记15分，79%-70%之间的记10分，70%以下的不得分。 | 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 | |
| 2 | 产品库存情况 | 配送企业应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储备量，原则上常用产品不得少于医疗机构1个月常用量库存，急抢救、短缺药品不得少于医疗机构3个月常用量库存（效期及存储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配送企业必须及时维护本企业在湘西专区系统库存数量 | 20分 | 企业未按要求储备库存，未及时维护本企业在湘西专区系统库存数量，平台挂网产品库存为0库存或医疗机构投诉有库存但实际无货供应经核实的，一个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 | 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医疗机构投诉 | |
| 3 | 配送医疗机构履盖率 | 配送企业应具备覆盖全州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配送能力。 | 10分 | 配送医疗机构数占平台采购医疗机构总数占比80%以上的得5分，60-79%的得4分；40%-59%的得3分；31%-39%以下的得2分，30%以下的不得分。配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占比80%以上的得5分，60-79%的得4分；40%-59%的得3分；31%-39%以下的得2分，30%以下的不得分。 | 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 | |
| 4 | 配送品种数量占比 | 配送品种齐全，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优先配送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和国家基本药物 | 10分 | 实际配送品种占平台挂网品种数80%以上的得5分，60-79%的得4分；40%-59%的得3分；31%-39%以下的得2分，30%以下的不得分。配送集采品种和基药占平台挂网集采和基药品种数80%以上的得5分，60-79%的得4分；40%-59%的得3分；31%-39%以下的得2分，30%以下的不得分。 | 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 | |
| 5 | 配送承诺情况 | 委托配送周期内配送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撤消配送，或者有配送权但实际不配送的。 | 10分 | 委托配送周期内配送企业撤消一个产品配送的扣1分（因产品停产、召回、退市、批件失效等因素除外），扣完为止；有配送权但实际医疗机构有采购需求无货配送的，发现一个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 | 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医疗机构投诉 | |
| 6 | 两票制执行情况 | 配送药品和医用耗材符合“两票制”要求（规定暂不执行的品种除外），货票同行、票物相符，及时在湘西专区系统上传电子票据 | 10分 | 每个季度内未按要求上传两票的发现一次扣1分，未执行两票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结算审核（各级医保经办提供） | |
| 7 | 价格执行情况 | 配送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平台挂网价格及集采中选价格配送。 | 5分 | 配送企业配送价格不得高于挂网价格及集采中选价格，发现一次扣5分。 | 日常监测 | |
| 8 | 线上采购情况 | 按要求线上采购配送，严禁线下交易。 | 5分 | 配送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线下配送规定挂网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或应急配送后未在规定时间内（10日内）线上补录订单的，发现一次扣5分。 | 日常监测 | |
| 9 | 合同签订情况 | 按要求签订采购配送结算三方协议；国家、省（省级联盟）集采中选产品三方购销合同。 | 5分 | 未按要求签订采购配送结算三方协议扣3分；未按要求签订国家、省（省级联盟）集采三方购销合同扣2分。 | 三方协议签订情况由各级医保经办提供；三方购销合同签订情况由州医保经办提供，数据来源三明联盟（全国）湘西专区药品耗材采购系统 | |
| 10 | 结算申请表提交情况 | 配送企业按要求及时提交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申请表 | 5分 | 配送企业每月15日前提交申请表，逾期1次扣1分；逾期两次扣3分；逾期3次扣5分。 | 结算审核（各级医保经办提供） | |
| 备注:1.生产企业作为配送企业仅销售本企业（集团）产品的不参与考评。2.企业当年备案时间少于3个月的不参与当年度考核，超过3个月以上的纳入考评。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湘西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管理年度考评细则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数据来源 |
| 1 | 季度情况 | 取企业季度考评平均分计入年度综合得分 | 100分 | 季度考评总分/4 | 每季度考评情况 |

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